摇图书在版编目(悦耘) 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叶晕苑原缘藻远原凿藻园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阅鄄阅悦悦悦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耘数据核字(圆园圆圆) 第 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 · 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编:)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陨杂叶晕苑原缘藻远原凿藻园原源 · 元园 · 元园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

（1997年12月27日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制定 1997年9月26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01年10月26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2年1月25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南京市文物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南京市文物的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为南京市行政区域。

第三条 经鉴定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集中反映历史文化名城的区域以及古城郭、古街巷、古建筑、古河道、古桥涵等；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重要人物有关的、具有纪念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陵墓以及重要文献资料等；

（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园林、古树名木、石窟、寺庙、教堂、古塔、壁画、石刻及其附属物；

（四）各历史时代、各民族遗留下来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品、艺术品和工艺美术品等代表性实物，以及手稿、古旧图书资料。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视同文物。

第四条 地下和水域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和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

业、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建筑、纪念性建筑和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属于国家所有。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古建筑、纪念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文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

南京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文物保护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县、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为县、区文物工作的主管部门。

凡涉及文物工作的政府部门，都有责任按法律规定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并接受文物主管部门的指导。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六条 南京是国家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实行规划保护。

《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是《南京城市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切生产、建设活动都不得违反。

第七条 文物的出境，按《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八条 文物古迹、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应根据其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四个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文物保护单位、市文物保护单位和县、区文物保护单位。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文物保护单位的确定，按《文物保护法》规定核定公布；市文物保护单位的确定，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呈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报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区文物保护单位的确定，由县、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撤销文物保护单位的报批手续、批准权限，与核定公布程序相同。

保护价值待定的文物古迹，在核定公布前，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指定为临时保护单位。临时保护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九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规划部门，对不同级别

的文物保护单位，提出具体保护方案，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按规定报批，并做出保护标志、建立档案，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

第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取土、开砂、采石和其他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不得建设新的工程，因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开山和开采矿产资源。新建、改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均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相协调。其设计方案经市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由市规划部门审核批准。

在对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有影响的地域，禁止爆破。因特殊需要，必须在文物保护单位邻近地域爆破时，建设单位应向市公安部门递交确保文物安全的有效技术措施方案，征得市文物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发放许可证。

第十一条 在城市建设工程的选址勘测、规划阶段，涉及到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将保护措施列入设计任务书。

因生产、建设之特殊需要，必须迁移或拆除原文物建筑时，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各级有关部门不得审批该项目和发放施工执照。

经批准迁移或拆除的文物保护单位，有关文字、测绘、照片等资料，以及拆除的原建筑材料，分别由各级文物主管部门保管。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维护，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所有重要的修缮、维护措施，应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严格按工程技术规范实施。

第十三条 南京城墙实行重点保护。墙基两侧的保护范围各不少于十五米。现有非文物建筑物与构筑物应逐步拆除，不准扩建、改建、新建。墙基两侧的建设控制地带各不少于五十米。

城砖是国家文物，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占为己有，不得买卖和擅自处理。散失城砖由市城墙管理部门无偿收回。

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实行使用证书制度。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向市人民政府申领《文物保护单位使用证书》，取得使用权，并承担保护文物的责任，负责经常性维修。

使用单位的上级机关，应督促使用单位履行上述职责。市文

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进行指导、检查、监督。对使用不当,保护不力的使用单位,应采取行政措施,督促纠正或限期交出、迁出文物保护单位。

第十五条摇所有使用纪念建筑、古建筑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备,建立保卫、消防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文物安全。

第三章摇考 古 发 掘

第十六条摇文物的调查勘探和考古发掘工作,由市博物馆履行报批手续后进行。遇有紧迫情况,可在进行发掘工作的同时补办手续。

其他考古发掘部门在本市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须向国家文物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发掘证照。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方可实施。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私自发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

非经国家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外国团体不得在本市内进行考古调查、采集标本和发掘工作。

第十七条摇需要在古墓葬群、古文化遗址的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建设时,建设单位在工程立项前,须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必要时由市博物馆在预定的工程范围内进行文物调查和考古发掘。

第十八条摇在生产和建设活动中发现古墓葬或其他地下文物,施工单位应立即停工,指派专人保护现场,并报告市博物馆。市博物馆应及时前往现场调查,共同商定处理办法。遇有重要发现,应及时报请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摇出土文物,除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交有关科研部门研究的以外,由市博物馆或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其他有条件的单位负责收藏保管。遇有重要发现,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请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四章摇馆 藏 文 物

第二十条摇博物馆、纪念馆、保管所等，对文物藏品负有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研究、公开展出和对社会提供藏品资料、研究成果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摇馆藏文物应按国家规定标准区分为一、二、三级文物及参考品。博物馆、纪念馆、保管所的全部藏品应按级、按类建立科学的、规范的藏品编目卡片和藏品档案。

市和县、区所属馆（所）应将藏品编目卡片和藏品档案报送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据此建立本市馆藏文物档案，一级藏品档案报省和国家文物部门备案。

馆藏文物应有专门库房，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藏品出入库房，必须办理出库入库手续。库房建筑及保管设备要求安全、坚固，具有防火、防盗、防潮、防尘、防虫、防震的措施。库内及附近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品和其他危险品。

文物库房禁止参观。

第二十二条摇馆藏文物为永久性收藏，禁止出售和赠送。任何个人不得调取文物。禁止任何人将国家文物据为己有。

藏品在馆际之间的调拨、交换、借用，一律造册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一级藏品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摇非文物部门收藏的文物，亦按以上有关馆藏文物保管工作的规定，妥善保管，并按博物馆藏品卡片和藏品档案的要求登记、造册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保管和安全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对于不具备收藏重点藏品条件的馆（所），限期改善保管条件，或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另指定单位收藏。

第五章摇流 散 文 物

第二十四条摇流散在社会上的文物，由市以上文物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负责收购、征集。其他单位一律不准征集、买卖文物。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移交给市文物行政

主管部门。

个人收藏的传世文物，禁止倒卖牟利，禁止私自卖给外国人。如需出售，由市以上文物商店合理作价收购。

第二十五条 市文物商店收购的文物，凡符合收藏标准的，应优先提供给市博物馆，与市外有关文物商店之间的调剂，必须是属于允许出售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外地文物商店来南京市收购文物，应出具所在地市以上文物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书，经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指定范围和方式进行收购。文物运出本市须经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批准。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市文物工作的需要，指定博物馆或市文物商店征购其中的有关文物。

第二十七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和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应拣选出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交市博物馆收藏，移交的文物须合理作价。

银行拣选的古钱币，可以将其中有历史货币价值的，留作文物收藏，并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六章 文物拓印、拍摄、复制

第二十八条 文物原拓件属文物范围。拓印应按下列规定严格执行。

（一）凡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一级文物藏品的石刻、墓志、碑碣等，除文物保管单位可拓印作为资料保存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国家文物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拓印，也不得翻刻副版。

（二）凡列为省、市文物保护单位和二、三级文物藏品者，除保留资料外，如须拓印，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内容涉及到我国疆域、外交、民族关系和天文、水文、地理等科学资料的石刻的拓印按本条例第一款办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未经允许，其他单位与个人不得拍摄照片。如需拍摄照片，要经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批。有关文博、科研或新闻出版单位所需文物资料照片，应由文物保管单位提供。

第三十条 摇文博单位的馆藏藏品，一律不得提供作为拍摄电影、电视片的服装、道具使用。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片，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附详细拍摄计划，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严格按照批准的拍摄计划和拍摄要求进行，保证文物安全，并服从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机关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摇国内单位要求拍摄考古发掘现场的，由市文物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批。

第三十二条 摇未经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批准，不得对外国人提供未公开发表的文物资料。

第三十三条 摇文物复制品的生产，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安排，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进行。

第七章 摇文 物 经 费

第三十四条 摇文物管理机构和博物馆、纪念馆、保管所等用于文物保护管理和事业发展的经费，分别列入市和县、区财政预算。

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维修经费，除国家及省的专项拨款外，应分别列入市、县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 摇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单位，负有对该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日常修缮、维护的责任，经费由使用单位负责。

因建设和生产需要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文物迁移等，所需费用由建设和生产单位列入投资计划。

第三十六条 摇旅游、风景名胜管理等部门与文物部门要加强联系，对于涉及文物的旅游开放点，要合理解决旅游收入中文物部门的分成比例，划拨给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用于文物维修，保护。

第三十七条 摇建立南京市文物保护基金。基金来源主要是社会团体、旅游部门和个人的资助等。基金由文物主管部门管理，用于补助本市文物保护、维修、奖励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八章 摇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八条 摇对以下单位或个人，由人民政府或文物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和本条例，保护文物有显著成绩的；

（二）发现文物受到人为的或自然的破坏能及时上报、抢救、保护，使文物免遭破坏或减轻破坏程度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四）在文物拣选、征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五）积极检举揭发私挖古墓、古遗址、破坏古建筑、石刻或盗窃、贩卖、走私文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六）在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及其文物古迹的理论研究、科学技术上有贡献或有发明创造的；

（七）在管理流散文物、打击投机倒把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九）兼职或业余文物保护人员，作出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九条 摇人民政府对反映的问题，如不及时处理，致使文物遭到破坏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第四十条 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未按本条例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而进行建设工程的，由市规划部门或者由市规划部门根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处以罚款，罚款数额为该建筑物、构筑物造价的百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实施危及文物安全活动的，由公安部门或者由公安部门根据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予以制止，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修缮、维护、修复文物，改变文物保护单位原状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工，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四）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单位，因使用不当保护不力，造成文物及其环境受到破坏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在建设或者生产中发现文物，不保护现场，强行施工，造成文物破坏或者损失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毁坏文物古迹、纪念建筑、石刻、碑碣尚不严重的，或者

损毁文物保护标志界桩、围栏的，由公安部门或者文物所在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私自拓印国家保护的石刻碑碣，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拓印件，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或者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批手续进行考古发掘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发掘，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私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的，将个人收藏的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工商管理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在地下、水下及其他场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的，不上交国家的，故意污损文物的，或者阻碍文物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在出土文物的现场和文物考古工地起哄闹事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理。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依照本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盗窃国家文物的；

（二）盗掘古墓葬、古文化遗址的；

（三）故意破坏本条例第三条所列受到国家保护的文物情节严重的；

（四）非法经营（含收购、贩运、转手倒卖）文物，情节严重的；

（五）走私文物，或者将个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

（六）文物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被盗的。

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九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五条摇本条例的应用解释权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六条摇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灵燮园年 苑月 缘日颁发的《南京市文物古迹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